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非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三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股票代码：600030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 2017-05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 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246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12月15日结束。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2年，最终票面利率为5.50%。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